

# 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举行

## 李书磊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

新华社南昌12月19日电 12月19日,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开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出席开幕式,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阿尔及利亚总统、突尼斯总统、阿盟秘书长也发来贺信。

李书磊指出,中阿领导人的贺信充分体现了中阿双方对深化人文交流、巩

固发展中阿战略伙伴关系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许。我们要落实首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峰会成果,建立健全文化交流机制,建好用好中阿“一带一路”文旅融合发展平台。

第五届“阿拉伯艺术节”由文化和旅游部、外交部、江西省人民政府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联合主办。

# “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第二届理事会议举行

## 李书磊作视频致辞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12月19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第二届理事会议在北京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宣部部长李书磊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并致辞。

李书磊指出,“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是习近平主席亲自倡议成立的媒体组织。媒体是引领舆论、影响民意、沟通民心、凝聚民力的重要力量。撰写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各国媒体要坚持团结合作,在弘扬丝路精神上作出新贡献;坚持发展优先,在讲好丝路故事上展现新作为;坚持以心相交,在厚植丝路友谊上取得新成效。

来自23个国家的38家理事单位代表

以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参加会议。会上,理事长单位人民日报社作首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各理事单位代表围绕如何更好发挥“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作用、促进人文交流和民心相通发表意见建议。会议对首届国际传播“丝路奖”进行终评,《哈萨克斯坦与“一带一路”倡议:路向何方》等19件作品获奖,巴基斯坦“丝路之友”俱乐部负责人、巴中学生会主席穆沙希德、侯赛因·赛义德获得特殊贡献奖。

2019年4月,“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举行首届理事会议。三年来,联盟发扬丝路精神,加强沟通合作,积极讲好“一带一路”故事,营造共建“一带一路”良好舆论氛围。

# 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推进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据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第九次审议大会16日在日内瓦闭幕。外交部发言人毛宁19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回答相关问题时表示,中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以此次审议大会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推进全球生物安全治理。

毛宁在介绍大会成果时说,大会对

全球生物安全形势和公约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议,并成功通过成果文件,决定设立工作组,通过研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公约有效性、促进全面履约。

“此次审议大会及其成果标志着全球生物安全治理取得重要进展,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中方对此表示欢迎。”毛宁说。

# 年终专稿 全面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系列访谈②

# 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本报记者 张文文

2022年,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明显增多,地区热点问题此起彼伏,一些国家和地区的人民仍然生活在战争的阴霾中。面对风云变幻,中国军队始终忠实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履行大国军队国际责任,为动荡不安的世界注入确定性稳定性,带来宝贵的信心与力量。

展望未来,中国军队走出去的步伐将更加坚定,为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承担更加重大的责任、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 行动——

### 勇当“和平卫士”展示良好形象

2022年1月28日,习主席同中部战区海外维和分队进行视频通话,向我军正在海外执行任务的全体官兵表示慰问时强调,要忠实履行维和使命,为维护世界和平贡献更多中国力量,向世界展示中国军队良好形象。

军事科学院原副院长何雷说:“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反复,但中国军队仍常态化派出维和部队和护航编队轮换执行任务。”目前,我军有2000多名官兵在7个维和任务区和联合国总部执行维和任务;第42批护航编队坚持在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实施常态化护航行动。“维护世界和平需要坚定的意志,

更需要强大的能力。中国军队对参与国际和平安全事务的认识程度不断加深,力量规模不断扩大,合作领域不断拓展,话语能力不断增强。”国防大学国际防务学院院长徐辉说,今年,海军和平方舟医院船赴印度尼西亚执行“和谐使命-2022”任务,空军运-20先后飞赴汤加、阿富汗、巴基斯坦等国执行人道主义救援任务,承办并参加“国际军事比赛-2022”,中国老挝“和平列车-2022”人道主义医学救援联合演习暨医疗服务活动成功举办……这一系列活动彰显了大国军队的责任担当,深化了与各国军队的友好合作。

## 理念——

### 彰显为世界谋大同的天下情怀

习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2022年年会开幕式上,首次提出全球安全倡议,向国际社会系统阐述了你对全球安全难题的求解之道。

今年以来,中国军队相继举办第二届中非和平安全论坛、首届“共同愿景”维和国际论坛、“长城-2022”反恐国际论坛、中国和阿拉伯国家高等军事院校研讨会、北京香山论坛专家视频会等活动,参加第19届香格里拉对话会、第13次中国—东盟国防部长非正式会晤视频会议、上合组织成员国国防部长会

议、第9届东盟防长扩大会议等国际会议。“我们在对话交流中积极宣介全球安全倡议,传播解决全球安全赤字问题的中国主张、中国方案,扩大了中国军队的国际影响力。”何雷说。

“理念指引行动。中国军队维护世界和平的生动实践,离不开中国倡导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理念以及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新安全观的引领。”徐辉表示,中国军队始终坚持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坚持尊重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和普遍安全、共同安全,坚持通过对话协商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争端,在国际维和体现大国担当,在反恐合作中推动标本兼治,在危机冲突中主张谈判对话,在国际救援中彰显天下情怀。

“中国的发展和军队的强大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何雷表示,我们党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追求,赋予了我军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稳定的使命任务和责任担当。

## 展望——

### 提供更多国际公共安全产品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郑重宣示“中国始终坚持维护世

据新华社加拿大蒙特利尔12月19日电 (记者黄姝、史霄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19日凌晨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简称“框架”),为今后直至2030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治理擘画新蓝图。

经过在加拿大蒙特利尔近两周的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成功通过

谈判磋商,在大会主席国中国的引领和推动下,各缔约方在“框架”目标、资源调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DSI)等

关键议题上达成了一致。COP15主席、中国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历经4年,我们终于来到了

旅程的终点。“我们手上的一揽子文件能够指引我们共同遏制并扭转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让生物多样性走上恢复之路。”

(上接第一版)

## 二、建立保障权益、合规使用的数据产权制度

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推动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和有序流通,结合数据要素特性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下,推进数据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和市场化流通交易,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制度,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数据产权制度体系。

(三)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使用。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建立数据资源持有者、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等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

(四)推进实施公共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数据,加强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强化统筹授权使用和管理,推进互联互通,打破“数据孤岛”。鼓励公共数据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公共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的要求,以模型、核验等产品和形式向社会提供,对不承载个人信息和不影响公共安全的公共数据,推动按用途加大供给使用范围。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有条件有偿使用。依法依规予以保密的公共数据不予开放,严格管控未依法依规公开的原始公共数据直接进入市场,保障公共数据供给使用的公共利益。

(五)推动建立企业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采集加工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数据,市场主体享有依法依规持有、使用、获取收益的权益,保障其投入的劳动和其他要素贡献获得合理回报,加强数据要素供给激励。鼓励探索企业数据授权使用新模式,发挥国有企业带头作用,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带动作用,促进与中小微企业双向公平授权,共同合理使用数据,赋能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第三方机构、中介服务组织加强数据采集和质量评估标

准制定,推动数据产品标准化,发展数据分析、数据服务等产业。政府部门履职可依法依规获取相关企业和机构数据,但须约定并严格遵守使用限制要求。

(六)建立健全个人信息数据确权授权机制。对承载个人信息的数据,推动数据处理器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规范对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得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方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探索由受托者代表个人利益,监督市场主体对个人信息数据进行采集、加工、使用的机制。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特殊个人信息数据,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单位使用。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力度,推动重点行业建立完善长效保护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创新技术手段,推动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保障使用个人信息数据时的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七)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各参与方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充分保护数据来源者合法权益,推动基于知情同意或存在法定事由的数据流通使用模式,保障数据来源者享有获取或复制转移由其促成产生数据的权益。合理保护数据处理器对依法依规持有的数据进行自主管控的权益。保护经加工、分析等形成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经营权,依法依规规范数据处理器许可他人使用数据或数据衍生产品的权利,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复用。建立健全基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流转数据相关财产性权益的机制。在数据处理器发生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时,推动相关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同步转移。

## 三、建立合规高效、场内外结合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制度

完善和规范数据流通规则,构建促进使用和流通、场内场外相结合的交易制度体系,规范引导场外交易,培育壮大场内交易;有序发展数据跨境流通和交易,建立数据来源可确认、使用范围可界定、流通过程可追溯、安全风险可防范的数据可信流通体系。

(八)完善数据全流程合规与监管规则体系。建立数据流通准入标准规则,强化市场主体数据全流程合规治理,确保数据流通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到位、流通和交易规范。结合数据流通范围、影响程度、潜在风险,区分使用场景和用途用量,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授权使用规范,探索开

展数据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数据采集和接口标准化,促进数据整合互通和互操作。支持数据处理器依法依规在场内和场外采取开放、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流通数据。鼓励探索数据流通安全保障技术、标准、方案。支持探索多样化、符合数据要素特性的定价模式和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数字化发展的公共数据按政府指导价定价有偿使用,企业与个人信息数据市场自主定价。加强企业数据合规体系建设和监管,严厉打击黑市交易,取缔数据流通非法产业。建立实施数据安全认证制度,引导企业通过认证提升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九)统筹构建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场所。加强数据交易所体系设计,统筹优化数据交易场所的规划布局,严控交易场所数量。出台数据交易所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交易规则,制定全国统一的数据交易、安全等标准体系,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多种类型的数据交易所共同发展,突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合规监管和基础服务功能,强化其公共属性和公益定位,推进数据交易所与数据商功能分离,鼓励各类数据商进场交易。规范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区域性数据交易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构建多层次市场交易体系,推动区域性、行业性数据流通使用。促进区域性数据交易所和行业性数据交易平台与国家级数据交易所互联互通,构建集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为场内交易和场外分散交易提供低成本、高效率、可信赖的流通环境。

(十)培育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服务生态。围绕促进数据要素合规高效、安全有序流通和交易需要,培育一批数据商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数据商,为数据交易双方提供数据产品开发、发布、承销和数据资产的合规化、标准化、增值化服务,促进提高数据交易效率。在智能制造、节能降碳、绿色建造、新能源、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大力培育贴近业务需求的行业性、产业化数据商,鼓励多种所有制数据商共同发展、平等竞争。有序培育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养等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提升数据流通和交易全流程服务能力。

(十一)构建数据安全合规有序跨境流通机制。开展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等方面国际交流合作,推进跨境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为基础,积极参与数据流动、数据安全、认证评估、数字货币等国际规则和数字技术标准制定。坚持开放发展,推动数据跨境双向有序流动,鼓励国内外企业及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数据跨境流动业务合作,支持外资依法依规进入开放领域,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国际市场。针对跨境电商、跨境支付、供

应链管理、服务外包等典型应用场景,探索安全规范的数据跨境流动方式。统筹数据开发利用和数据安全保护,探索建立跨境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处理数据,数据跨境传输、外资并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国家安全审查。按照对等原则,对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属于管制物项的数据依法依规实施出口管制,保障数据用于合法用途,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探索构建多渠道、便利化的数据跨境流动监管机制,健全部门协调配合的数据跨境监管体系。反对数据霸权和数据保护主义,有效应对数据领域“长臂管辖”。

## 四、建立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

顺应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扩大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和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渠道。完善数据要素收益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让全体人民更好共享数字经济发展成果。

(十二)健全数据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机制。结合数据要素特征,优化分配结构,构建公平、高效、激励与规范相结合的数据价值分配机制。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着重保护数据要素各参与方的投入产出收益,依法依规规范数据资源资产权益,探索个人、企业、公共数据分享价值收益的方式,建立健全更加合理的市场评价机制,促进劳动者贡献和劳动报酬相匹配。推动数据要素收益向数据价值和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合理倾斜,确保在开发挖掘数据价值各环节的投入有相应回报,强化基于数据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的激励导向。通过分红、提成等多种收益共享方式,平衡兼顾数据内容采集、加工、流通、应用等不同环节相关主体之间的利益分配。

(十三)更好发挥政府在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中的引导调节作用。逐步建立保障公平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体制机制,更加关注公共利益和相对弱势群体。加大政府引导调节力度,探索建立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收益合理分享机制,允许并鼓励各类企业依法依规依托公共数据提供公益服务。推动大型数据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强化对弱势群体的保障帮扶,有力有效应对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各类风险挑战。不断健全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和制度规则,防止和依法依规规制资本在数据领域无序扩张形成市场垄断等问题。统筹使用多渠道资金资源,开展数据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社会

整体数字素养,着力消除不同区域间、人群间数字鸿沟,增进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福祉、促进共同富裕。

## 五、建立安全可控、弹性包容的数据要素治理制度

把安全贯穿数据治理全过程,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协同的治理模式,创新政府治理方式,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和义务,完善行业自律机制,规范市场发展秩序,形成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的数据要素治理格局。

(十四)创新政府数据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有序引导和规范发展的作用,守住安全底线,明确监管红线,打造安全可信、包容创新、公平开放、监管有效的数据要素市场环境。强化行业监管和跨行业协同监管,建立数据联管联治机制,建立健全鼓励创新、包容创新的容错纠错机制。建立数据要素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的合规公证、安全审查、算法审查、监测预警等制度,指导各方履行数据要素流通安全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数据流通监管制度,制定数据流通和交易负面清单,明确不能交易或严格限制交易的数据项。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司法,依法依规加强经营者集中审查,依法依规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在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网络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

(十五)压实企业的数据治理责任。坚持“宽进严管”原则,牢固树立企业的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围绕数据来源、数据产权、数据质量、数据使用等,推行面向数据商及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数据流通交易声明和承诺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在数据采集汇聚、加工处理、流通交易、共享利用等各环节,推动企业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应严格落实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数据、算法等优势和技术手段排除、限制竞争,实施不正当竞争。规范企业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中的政务数据安全,确保有规可循、有序发展、安全可控。建立健全数据要素登记及披露机制,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打破“数据垄断”,促进公平竞争。

(十六)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支持开展数据流通相关安全技术研发和服务,促进不同场景下数据要素安全可信流通。建立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完善数据要素失信行为认定、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畅通举报投诉和争议仲裁渠道,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加快推进数据要素管理能力成熟度国家标准及数据要素管理规范贯彻切实工作,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完善元数据管理、数据脱敏、数据质量、价值评估等标准体系。

(十七)切实加强对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构建数据基础制度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发展改革国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整体工作统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联动,强化督促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一思想认识,加大改革力度,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工作举措,细化任务分工,抓好推进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做大做强数据要素型企业。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引导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数据要素型企业的投入力度,鼓励征信机构提供基于企业运营数据等多种数据要素的多样化征信服务,支持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人表新模式。

(十九)积极鼓励试验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浙江等地区和有条件的行业、企业先行先试,发挥好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高水平开放平台作用,引导企业和科研机构推动数据要素相关技术和产业应用创新。采用“揭榜挂帅”方式,支持有条件的部门、行业加快突破数据可信流通、安全治理等关键技术,建立创新容错机制,探索完善数据要素产权、定价、流通、交易、使用、分配、治理、安全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二十)稳步推进制度建设。围绕构建数据基础制度,逐步完善数据产权界定、数据流通和交易、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公共数据授权使用、数据交易所建设、数据治理等主要领域关键环节的政策及标准。加强数据产权保护,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建设,数据要素价格形成机制,数据要素收益分配、数据跨境传输、争议解决等理论研究和立法研究,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实现新突破。数字经济发展国际联席会议定期对数据基础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数据基础制度不断丰富完善。

(新华社北京12月19日电)

